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7日，根据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921号，项目已建成。

2、建设规模

明珠家具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板式家具由免漆板部件和喷漆类部件组成。

项目产品及建设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产品组成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产品组成			建设规模
板式家具	免漆板	生产规模（万套/年）	47
	油漆板	生产规模（万套/年）	35
		单位产品喷漆面积（m ² /套）	10
	合计	生产规模（万套/年）	82
喷涂面积	手工喷涂	涂装面积（m ² /a）	2283750
		喷涂类型占比	14.50%
	自动喷涂	涂装面积（m ² /a）	13466250
		喷涂类型占比	85.50%
	合计	涂装面积（m ² /a）	15750000
		喷涂类型占比	100.00%

3、建设内容

表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分厂 1F，建筑面积：12100m ² ； 主要进行切割下料及原材料木工板的存储。 设置木工板锯切下料区和木工板堆存区；
	2分厂 1F，建筑面积：14200m ² ；

			主要生产油漆板，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冷压、铣型、切割、钻孔、砂光、 手工水性底漆 、封边等加工。 设置木工机械加工区和2个手工刷漆房。
	3分厂		1F，建筑面积：17850m ² ，主要生产免漆板，对下料后板材进行铣型、封边和钻孔加工。 设置封边区、机加钻孔区、砂染(人工清边)等生产区。
	4分厂		1F，建筑面积：13000 m ² ，主要进行喷漆加工， 主要设置3条机喷线（1条油性漆、2条水性漆）、1条UV滚涂线、1条底漆自喷线（油性漆）、1条吊挂线（油性漆）、1条自动抛光线、3个喷漆房（ 全油性漆 ）及配套调漆、打磨、砂光、晾干作业区。 配置2台3D打印机对面板进行打印装饰。
	5分厂		1F，建筑面积：16500 m ² ，主要进行喷漆加工、吸塑和包装，设置3条机喷线（水性漆）、5个喷漆房（ 全水性漆 ）、1个喷胶房、4条包装线和配套调漆、打磨、晾干、吸塑作业区。
	6分厂		仓储物流分厂
	7分厂		新产品试制车间：设置有下列、粘合、 封边 环节，有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1台、推台锯3台、冷压机3台、热压机1台、汽动剪切机1台、全智动封边机1台；铣形环节有CNC三维重型加工中心1台、电脑雕刻机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立轴铣1台；钻孔环节有多排钻,2台、台钻1台、铰链钻1台、双排钻1台；刮灰砂磨环节有砂带机2台； 底面漆环节有底漆房2间、面漆房2间。
	10分厂		内部设置机修间、危废暂存库、一般废物暂存间
	11分厂		仓储物流分厂
辅助工程	调漆间	4分厂1间	负压密闭集气，排气量5000m ³ /h。
		5分厂1间	负压密闭集气，排气量5000m ³ /h。
	压缩空气系统		位于各分厂内，为喷枪等气动设备提供动力。
	锅炉房		位于4分厂外北侧，设置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150m ³ /d，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O+MBR”工艺。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作废水处理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450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食堂隔油池（2×12m ³ ）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10×24m ³ ）
	1分厂废气处理系统	木工粉尘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根15米高排气筒和1根10米高排气筒。
	2分厂废气处理系统	木工与砂光粉尘	2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7根15米高排气筒
		刷漆废气	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米高排气筒
	3分厂废气处理系统	木工粉尘	2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6根15米高排气筒
		封边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4分厂废气处理系统	砂光粉尘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4根15米高排气筒
		喷涂废气	2套“水洗塔→组合过滤（V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沸石转轮→RCO”+2根15米高排气筒
5分厂废气	砂光粉尘	2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2根15米高排气筒	

处理系统	喷涂废气	①手工水性漆喷涂废气：2套“水帘柜→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米高排气筒
		②机械线自动喷涂废气：1套“水洗塔→组合过滤（V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沸石转轮→RCO”装置（处理5分厂机喷线废气和4分厂吊挂线废气）+1根15米高排气筒
7 粉尘废气 处理系统	木工粉尘	1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1根15米高排气筒
	喷涂废气	1套“水帘柜+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10分厂废气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根15米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危废暂存间		位于4分厂西北侧，建筑面积36m ² ，用于漆渣的中转暂存和废油漆桶的暂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气接入4分厂RCO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库		位于10分厂内，建筑面积55m ² ，用于除废油漆桶外的各类危废的最终收集暂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套库房抽排风设施和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库房设置易燃易爆废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一般废物暂存间		位于10分厂内，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存放废木料、未沾染危险物质的一般废纸塑包装。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器材
		消防水箱：容积1000m ³
		涂料化学品中间库、调漆间、危废暂存库等处设置环形地沟和泄漏液收集系统。
		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抽排风系统，设置毒害气体和可燃气体探测和报警（TGMS）系统，防爆监控摄像头等。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作废水处理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450m ³ ）。
		事故雨污截断导流系统，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处理系统双电源、备品备件及药剂投加等废水处理工艺自动化系统。
		洗眼器、有毒气体防护等人员应急防护设备。
		地下水分区防渗。
		新建一个容积462m ³ ，规格为22m(长)*7m(宽)*3m(深)的事故应急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设置配电室
	供气系统	市政燃气
	雨污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	建筑面积30312m ² ，用于行政办公和家具展销。
	培训楼	用于人员培训，建筑面积4330.5m ²
	研发楼	建筑面积1950m ² ，用于家具计算机研发。
	倒班宿舍	共6栋，建筑面积15213m ² ，用于员工休息。

	食堂	建筑面积 3084m ² ，用于员工就餐
	汽车停车场与自行车棚	
仓储设施	板材库	位于 1 分厂板材堆放区
	五金库	位于 5 分厂五金件存放区
	成品库	位于 6 分厂和 11 分厂
	涂料、胶水等化学品中间库	厂区不单独设置化学品库，外购涂料、热熔胶、胶黏剂等化学品由供应商每日按需供应，入厂化学品经采购登记后直接由供应商运送至位于 4 分厂和 5 分厂内涂料中间库暂存（4 分厂和 5 分厂内各 1 间，每间面积约 60m ² ），按需分批转运到调漆间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4）49 号）。开工时间为：2024 年 8 月 3 日。至今项目已完成厂区生产线及基础设施、环保设施、配套设施等的建设，厂区已完成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扩能改造，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9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向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005644849520003U，2024 年 11 月 09 日第 6 版重新申请，重点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核查项目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自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后 1~7 分厂、10 分厂、11 分厂已建板式家具生产线、喷漆房、调漆间、锅炉房、库房、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3 项变动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如下：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且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水，主要源自漆雾水帘净化废水和喷漆废气水洗塔排水，以及少量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水。经已建喷漆废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O+MBR”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纳入西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公司废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O+MBR”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纳入西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粉尘、砂光粉尘、刷漆废气、喷漆废气、封边废气、施胶压合废气、吸塑喷胶废气、3D 喷绘废气、锅炉燃气烟气、危废暂存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1）木工粉尘：木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铣型、钻孔、封边前处理清边等家具生产的木工工序。本次技改扩能木工粉尘治理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装置和排气筒，全厂现有工程共设置 19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28 根木工粉尘排气筒，本项目依托现有 6 套布袋除尘装置和 15 根木工粉尘排气筒。项目开料、铣型、钻孔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投影面积约 0.05~0.1m²，集气罩距离产尘工位距离约 15cm~25cm），各工位木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风支管就近汇入排风总管，接入末端设置的木工粉尘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施胶压合废气：施胶压合废气主要来源于 2 分厂涂胶间和叠板压合工序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次技改扩能“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 2 分厂施胶在专用负压密闭涂胶间内进行，叠板压合在 2 分厂新建的微负压叠板压合间内进行，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叠板压合间负压整体抽风，总体集气效率可达 95%，施胶压合废气整体抽排接入 4 分厂（TA010）“水洗塔+组合过滤（V 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装置处理后经 DA019

排气筒排放。7分厂施胶和叠板压合在专用密闭房间内，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房间负压整体抽风，总体集气效率可达95%，施胶压合废气整体抽排接入7分厂（TA01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喷漆废气共用）处理后经DA021排气筒排放。

（3）封边废气：封边废气主要来源于2分厂、3分厂、7分厂和9分厂封边工序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封边技改扩能内容不涉及9分厂。封边机自带柜式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5%，2分厂封边废气与4分厂涂装废气一并接入4分厂（TA010）“水洗塔+组合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装置，即合并废气先经过水洗塔+组合过滤（V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等配套前段预处理后再进入沸石转轮浓缩和RCO装置，废气处理后经DA019排气筒排放；3分厂封边废气接入3分厂现有的封边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7分厂封边废气接入7分厂现有喷漆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9分厂封边废气接入9分厂现有的封边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涂装废气：涂装废气主要来源于2分厂刷漆车间、4分厂、5分厂和7分厂喷漆车间各类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包含调漆、刷漆、喷漆、晾干、烤漆、洗枪等各工序产生的废气。2分厂设置2间手工刷漆房（含晾干工序），4分厂设置1间密闭调漆室、3条机喷线（含烤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1条UV滚涂线、1条底漆喷漆线（含烤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1条吊挂线（含烤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1间手工底漆房（含晾干、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2间手工面漆房（含晾干、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5分厂设置1间密闭调漆室、3条机喷线（含烤漆工序）、5间水性漆喷漆房（含晾干工序），7分厂设置4间喷漆房（含晾干、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工序）；调漆在4、5分厂负压密闭调漆室内进行，人工喷漆在负压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自动喷漆采用负压密闭集气机台，喷漆房后段自然晾干区、吊挂线喷漆后段烘干区和自动喷漆线后段电烤箱均负压密闭集气，总体集气效率可达95%；2分厂刷漆废气经收集后接入2分厂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4分厂机喷线与油性漆喷漆房、5分厂机喷线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水洗塔→组合过滤（V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沸石转轮→RCO”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5分厂水性漆喷漆房、7分厂喷漆房喷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水帘柜→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手工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性喷枪清洗废气经负压密闭喷漆房整体抽排至“水洗塔+组合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机喷线喷嘴清洗废气处理同喷漆废气处理方式，经机台负压集气抽排至“水洗塔+组合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5) 漆面打磨砂光粉尘：底漆晾干后，喷面漆之前，需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打磨，使板材表面平整光滑，便于后端面漆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底漆打磨砂光粉尘。底漆打磨工序根据工件形态采用自动打磨和人工打磨两种方式进行。家具台面等标准板件采用砂光机自动打磨，桌腿等异形件采用人工手持砂轮机或砂纸进行打磨。人工打磨在专门负压密闭集气打磨房内进行，手工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对砂光粉尘进行收集；自动打磨采用砂光机进行，砂光机机台密闭；打磨砂光粉尘经抽排后由排风管就近送入末端设置的底漆打磨砂光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吸塑喷胶废气：吸塑喷胶废气源自本次技改在 5 分厂新增 1 个喷胶房和 1 台正负压塑压机，吸塑喷胶所用胶水为水基聚氨酯白色乳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3g/kg。喷胶吸塑前工序喷胶在专用喷胶房内进行，喷胶废气经负压密闭喷胶房收集后与吸塑机设备尾气（管道直连）一接入 5 分厂喷漆房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7) 3D 喷绘废气：3D 喷绘废气源自本次技改在 4 分厂新增 2 台 3D 打印机。为保证作业职业卫生环境，3D 喷绘废气经密闭设备自带集气设施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接入“水洗塔→组合过滤（V 型过滤纸、漆雾毡、金属丝网、精密保安过滤）→沸石转轮→RCO”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危废间废气：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常闭门，4 分厂旁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并入 4 分厂“沸石转轮+RCO”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9 排气筒排放，10 分厂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气负压集气接入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 锅炉燃气烟气：项目依托现有燃气蒸汽锅炉供热，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数据表明该锅炉燃气烟气污染物能够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本项目就餐依托现有食堂餐厅，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2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周边外环境关系，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制定噪声监测方案，并对降噪减噪设施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等方面纳入了公司的管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大类。

危险废物包括废涂料桶、废溶剂桶、废胶（含内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沸石转轮、废漆渣、底漆打磨、面漆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油性洗枪水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导热油等，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根据危险废物代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鉴于2分厂TA004布袋除尘器与7分厂TA019布袋除尘器同时处理木工粉尘和漆面打磨砂光粉尘，此两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因含有漆面打磨砂光粉尘统一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一般废物包括废木质边角料、布袋收尘灰、废胶桶（外包装）、废砂纸、废五金件、废纸塑包装、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废油脂)、预处理池污泥等，废木质边角料、布袋收尘灰等可燃生物质外售四川浩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胶（含内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外包装）、废砂纸、废五金件、废纸塑包装等有价值废物外售废品回收站资源化利用，RCO废铂钯金属催化剂失效后更换，更换周期视使用情况约3~5年，每次更换量约1吨，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餐厨垃圾(含废油脂)委托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成都德新饲料油脂有限公司)清运，办公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综合楼、培训楼、研发楼、倒班宿舍、高管办公区、食堂、成品仓库（6分厂、11分厂）已采取简单防渗；对不涉及喷漆的木工车间（1分厂、3分厂、8分厂、9分厂）、一般废物暂存间、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已采取一般防渗；对喷漆相关车间（2分厂、4分厂、5分厂、7分厂）、化学品中间库（位于4分厂和5分厂内）、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间）已采取重点防渗。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渗措施：已制定粉尘燃爆事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水环境风险防控、大气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化

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及环保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了相应应急救援设施，并设置了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成都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84-2024-237L）。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能有效的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6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现场检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202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 1#DW001 全厂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26 日）：

1#DA001 1 分厂中央除尘排放口、2#DA002 1 分厂中央除尘排放口 2、3#DA003 2 分厂手工刷漆废气排口 2、4#DA004 2 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 1、5#DA005 2 分厂砂光废气、6#DA006 2 分厂手工刷漆废气排口 1、7#DA007 2 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 2、8#DA008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3、9#DA009 2 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 4、10#DA010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1、11#DA011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2、12#DA012 4 分厂除尘排口 1、13#DA013 2 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 3、14#DA014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4、16#DA016 3 分厂木工废气排口 1、17#DA017 3 分厂木工废气排口 3、18#DA018 4 分厂除尘排口 2、20#DA020 4 分厂除尘排口 3、21#DA021 7 分厂活性炭吸附排放口、22#DA022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5、24#DA024 3 分厂木工废气排口 4、25#DA025 8 分厂定制车间排口 6、26#DA026

8分厂定制车间排口8、27#DA0273分厂木工废气排口2、28#DA0288分厂定制车间排口7、29#DA0295分厂砂光废气排口、30#DA0305分厂砂光废气排口、31#DA0315分厂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1、32#DA0325分厂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2、34#DA0349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1、36#DA0369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2、37#DA0379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4、38#DA0389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3、39#DA0399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5、40#DA0402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5、41#DA0412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6、42#DA0424分厂除尘排口4、44#DA0447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1、45#DA0453分厂木工废气排口5、46#DA0463分厂木工废气排口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15#DA0154分厂RCO排口2、19#DA0194分厂RCO排放口1、23#DA0235分厂RCO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DA0032分厂手工刷漆废气排口2、6#DA0062分厂手工刷漆废气排口1、31#DA0315分厂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1、32#DA0325分厂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2、47#DA047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4#DA0042分厂木工废气排放口1、35#DA0359分厂有机废气排放口、43#DA0433分厂封边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

15#DA0154分厂RCO排口2、19#DA0194分厂RCO排放口1、21#DA0217分厂活性炭吸附排放口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醛、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23#DA023 5 分厂 RCO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甲醛、乙酸丁酯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3#DA033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48#DA048 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4#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5#~11#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5#~11#无组织废气 VOCs(任意一次浓度值)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 1#~4#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3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53.931	47.875

	挥发性有机物	41.539（其中有组织：27.054；无组织：14.485）	有组织：17.148
	氮氧化物	0.624（其中有组织：0.624；无组织：0）	有组织：0.60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21	1.237
	氨氮	1.820	0.055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东南侧130m处和东侧100m处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东亭园林酒店-新房子、魏家碾居民点，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所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环保投诉，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境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证厂界噪声不超标；
- 4、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排放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明珠家具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982170666	袁科
专家组	四川裕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	18011403772	李品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成都分院	敬有	18980775680	敬有
	成都市环科院	正高	13980952161	何建
验收单位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982170666	袁科